

# 门面房“脱皮” 三辆车“受伤”

律师:高空坠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、停车不当的业主,都应承担一定责任



被脱落的墙面砸坏的汽车

## 核心提示

□记者 寇玺/文 见习记者 李渊博/图

“天上掉馅饼”让人开心,可如果从天而降的是水泥板,就让人胆战心惊了。这不,昨日一早,中弘湖滨花园的几位业主就摊上了“天上掉水泥板”的事儿。

## 1 水泥板掉落 爱车遭“横祸”

昨日上午9时许,中弘湖滨花园小区的业主郭先生像往常一样打算开车上班,却发现停放在一栋3层门面房前的爱车的前车盖被一大块水泥板砸出了一个坑。爱车旁边,他向朋友借来的面包车更是“面目全非”——不仅前风挡玻璃碎裂,连车头都被砸扁了。郭先生抬头才发现,砸坏爱车的水泥板是从门面房顶层掉落下来的墙面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连着水泥板脱落的墙面有四五米长,掉下时应是先砸在一楼的玻璃雨搭上,随后和玻璃一起落下,砸坏了并排停放的3辆汽车。除了郭先生和其朋友的车,业主张先生的车也受了“轻伤”。

张先生和郭先生都是做生意的,平时下班较晚,每晚驾车回家后,小区里很难有空的停车位,于是,这栋门面房前的空地便成了“停车位”。

张先生说,没想到,在这个停了多年的“车位”上会遭遇“飞来横祸”。

## 2 物业公司、开发公司各有说法

现场一名开发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,小区于2007年交房,已过了保修期,现全部交由物业公司管理,因此,物业公司应出面处理。

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张先生表示,这栋门面房原是开发公司的售楼中心,闲置后没有出租,且该房从未交纳管理费用,不在他们的管辖范围内。此外,门面房的玻璃门上贴着“即

将营业,禁止停车”的告示,业主将车停放在这里属违规行为。

业主张先生为爱车购买了全险,可以得到保险公司70%的理赔费用,而郭先生的爱车和其朋友的面包车都没有意外保险。目前,郭先生决定先对受损车辆的修理价格作评估,确定实际金额后再和物业公司、开发公司商议赔偿金额。

## 3 脱落的墙面属高空坠物,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应负责

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耀显告诉记者,脱落的墙面属高空坠物,参照《民法通则》第126条,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倒塌、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,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,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。

张耀显表示,虽然门面房上贴有禁止停车的告示,但不能作为责任人推脱责任的依据,且公告中并未出现提醒市民此处危险等字样,业主长期将车辆停放于此,也是管理方管理不到位的体现。另外,业主停放不当,也需要承担一定责任。

### ■采访手记

墙面掉落,车被砸得“面目全非”,若当时有行人经过,后果将不堪设想。砸坏了车辆,没人受伤是不幸中的万幸,全国各地都曾出现高空坠物致人伤亡的事件,行人注意不要离楼房过近,保持安全距离,以防意外

发生。

采访结束时,物业公司的张先生表示将及时和开发公司协商,对门面房的外墙面进行检查、修复,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(王女士获线索奖80元券)

### ■相关链接

记者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了解到,目前我市没有建筑物外墙不允许使用马赛克、瓷砖等墙面砖的相关规定,但全国已经有不少地区为防止高空坠物,禁止在人流聚集地的建筑外墙使用墙面砖。

2006年,重庆市建委发布通告,当年10月1日起,20层以上或高度60米以上的临街,有行人通行或人流聚集的建筑外墙、学校、医院、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不允许使用墙面砖,而用优

质涂料代替。

为杜绝高层建筑墙面砖脱落产生的安全隐患,大连市于2006年发出通知,禁止高层建筑采用墙面砖作为装饰。

上海市自2000年1月1日起编制的设计施工图、2000年4月1日起开工的建设工程,推广应用建筑外墙涂料,限制设计、使用墙面砖,禁止设计、使用马赛克等瓷质贴面材料(底层或裙房外墙贴面材料除外)。

## 放炮引发的 那些“心”事儿

快到正月十五了,希望您在放炮时不添“扰”

□记者 杨玉梅

今年限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实施后,春节期间的鞭炮声少了许多。但还有一些人,仍受到鞭炮的“侵扰”,从而引发不少“心”事。马上就要到正月十五了,希望大家少放鞭炮或者到安全的地方放炮。

### 烦心:楼上放鞭炮,楼下遭了殃

过年放鞭炮本图个喜庆、热闹,可高新区的范先生因为放炮从初一“烦”到了初六,并在初五晚上惊动了110。

初五傍晚,回到家的范先生发现,阳台上满是鞭炮屑,玻璃也被炸出不少灰白色的印子。

“肯定是楼上的邻居又在阳台上放鞭炮了。”范先生说,他家住六楼,最近三年的春节,楼上的邻居总在阳台上或者厨房窗口处放鞭炮。而他们的鞭炮从窗口伸出来,正对着范先生家的阳台,范先生家的阳台上时常晾着衣物,阳台又和卧室相连。因此,只要楼上鞭炮一响,范先生一家就提心吊胆:担心炸到衣物,担心鞭炮炸碎玻璃,担心引发火灾。

楼上放炮的次数多了之后,范先生忍不住劝说他们到楼下放炮。谁知,楼上住户认为范先生在“找碴”。

今年正月初五,范先生在阳台发现鞭炮屑后,只好拨打110报警。随后,在民警的劝说下,范先生的邻居答应以后不在阳台上放鞭炮。

### 惊心:带烟花上车被“劝退”

14日,有一位家长想把10多根1米长的烟花带上公交车,最后被司机和乘客“劝退”。

当天中午,22路公交车司机马阳开车到达纱厂西路王城大道口东时,一名30岁左右的女士带着小孩,手里还拿着10多根1米长的烟花上车。马阳开的是燃气车,且公交公司严禁乘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上车。他立刻跟这名女士解释,希望她不要带烟花上车。

可是,这名女士既不舍得丢弃烟花又急着坐车,马阳也不敢开车。车上乘客了解情况后,纷纷劝这名女士。

为了不耽误车上乘客,马阳只好拨打了110,想让民警来劝说这名女士。这时,这名女士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,赶紧下车把手里的烟花折断,扔进了垃圾桶,重新上车。

马阳说:“希望市民不要将‘三品’带上公交车,我替乘客谢谢大家!” (王女士获线索奖80元券)

五花八皮汤

横扫痤疮青春痘

纱厂西路61489医院  
电话:63198501